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大会说明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0年3月30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大会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4153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

授信)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531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第二节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顾海涛律师、孙登成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邹林林\_\_\_\_\_

顾海涛\_\_\_\_\_

经办律师

孙登成\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